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6299號

上訴人 曾文峰（原名曾春福）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訴字第5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998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1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曾文峰（原名曾春福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，與邱天佑（通緝中）持邱天佑所偽造之公文書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上訴人之「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）、私文書（上訴人旗津郵局帳戶之「儲金簿內頁」），及偽造印章、印文所製作之特種文書（偽造「遠暘興業有限公司」、該公司負責人「游雅晴」印章，偽造印文，蓋用於該公司「員工職務證明書」），於民國104年12月4日共同至臺灣銀行苓雅分行，以上訴人名義向告訴人臺灣銀行申請貸款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准予申貸之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公、私文書、特種文書、及偽造印章、印文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上訴人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因誤觸求職廣告陷阱，受人利用而為本案

犯行，本案所偽造之文書、印鑑均係邱天佑所提供，伊僅係配合前往銀行對保，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係伊向邱天佑所暫借，並非本案犯罪所得，且告訴人已受償相當金額，損失已獲彌補，原審未傳喚告訴人到庭，未予上訴人與告訴人和解之機會，判決顯非適法。伊素行良好，並無犯罪前科，尚有就讀高中、大學之子女待扶養，且須籌措已過世母親之喪葬費用，家庭負擔沈重，請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規定，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等語。

三、惟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而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係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經裁量結果認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縱未說明理由，亦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已說明，上訴人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參諸本件詐得金額達800萬元，告訴人所受損失非輕，第一審量刑時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審酌其犯罪一切情狀（包含其家庭狀況、告訴人受償之情形等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應屬允當。且上訴人因本案獲利10萬元，業據其供陳在卷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原審維持第一審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，自無不當，均應予維持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第5至6頁），核無違誤。再查，原審於準備程序期日、審理期日均有通知告訴人到庭，告訴代理人於準備程序到庭時已表示：上訴人未與之談和解等語，上訴人亦陳稱伊沒有辦法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未予上訴人與告訴人和解機會之情形。再原判決已認本案詐騙情節非輕，且維持第一審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6月，顯係經裁量後認上訴人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，縱未說明上訴人何以無上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之規定，亦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

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
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且將未能和解之結果無
端歸咎於法院，自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
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關於行使偽造公、私文書罪部分
，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上訴人另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
種文書、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、印文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
欺取財罪部分，均經第一、二審為有罪之論斷，核分屬刑事
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（偽造特種文書、印章、印文罪
）、第4款（詐欺取財罪）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
。而上訴人所犯行使偽造公、私文書之重罪部分，上訴既不
合法律上程式，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予駁回，則其所犯與
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偽造印
章、印文、詐欺取財輕罪部分，自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
則，併為實體上審判，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	法 官	林 立 華
	法 官	謝 靜 恒
	法 官	林 瑞 斌
	法 官	李 麗 珠
	法 官	王 敏 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